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审〔2020〕31号

关于云浮市金精研石材有限公司年产3.3万平方米 大理石背景墙、18000米石材线条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云浮市金精研石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云浮市金精研石材有限公司年产3.3万平方米大理石背景墙、18000米石材线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云浮市金精研石材有限公司年产3.3万平方米大理石背景墙、18000米石材线条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20-445302-30-03-044119）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办赤村村委格木桥地段（大云村村委），用于从事大理石背景墙、石材线条的生产加工。项目总投资730万元，占地面积为2428.04m²，建筑面积为2337.11m²，年产大理石背景墙3.3万平方米、石材线条1.8万米。

二、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，广州市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